

卷第一百一十五 報應十四（崇經像）

張法義 王弘之 崔義起妻 襄陽老姥 普賢社 李治 王乙 鉗耳含光 席豫 裴休 牙將子

張法義

唐張法義，華州鄭縣人。年少貧野，不修禮度。貞觀十一年，入華山伐樹，見一僧坐巖穴中，法義就與語，晦冥不歸。僧因設松柏末，以供食之，謂法義曰：「貧道久不欲外人知，檀越出，慎勿言相見，因為說俗人多罪累，死皆惡道，志心懺悔，可以滅之。」乃令淨浴，被僧衣，為懺悔，且而別去。十九年，法義病卒，埋於野外，貧無棺槨，以薪木瘞之而蘇，自推木出歸家。家人驚愕，法義自說，初有兩人來取，乘空行，至官府，入門，又巡巷南行十許裡，左右皆有官曹，門閭相對，不可勝數。法義至一曹院，見官人遙責使者曰：「是華州張法義也，本限三日，何因乃淹七日？」使者云：「義家狗惡，兼有祝師，祝師見打甚苦，袒衣而背青腫。」官曰：「稽限過多，各與杖二十。」言訖，杖亦畢，血流灑地。官曰：「將法義過錄事。」錄事署發文書，令送付判官。召主典，取法義前案，簿盈一床。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云：其簿多先朱勾畢，有未勾者則錄之，曰：貞觀十一年，法義父使刈禾，法義反顧張目，私罵父，不孝，合杖八十。始錄一條，即見昔巖穴中僧來。判官起迎，問何事，僧曰：「張法義是貧道弟子，其罪盡懺悔滅除訖，天曹案中已勾畢，今枉追來，不合死。」主典云：「經懺悔者，此案勾了。至如張目罵父，雖蒙懺悔，事未勾了。」僧曰：「若不如此，當取案勘之，應有福利，仰判官。」令典將法義過王宮，殿宇宏壯，侍衛數十人，僧亦隨至王所。王起迎僧，王曰：「師當直來耶？」答曰：「未當次直。有弟子張法義被錄來，此人宿罪，並貧道勾訖，未合死。」主典又以張目視父事過王，王曰：「張目懺悔，此不合免。然師為來請，到放七日。」法義白僧曰：「日既不多，後來恐不見師，請即往隨師。」師曰：「七日七年也，可早去。」法義固請隨，僧因請王筆，書法義掌中作一字，又請王印印之，曰：「可急去還家，憑作福報，後來不見我，宜以掌印呈王，王自放汝也。」法義乃辭出，僧令送出。至其家。內至黑，義不敢入。使者去之，遂活。覺在土中，甚輕薄，以手推排得出。因入山，就僧修福，義掌中所印處，文不可識，然皆為瘡，終莫能愈，至今尚存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王弘之

唐王弘之，貞觀中為沁州和川令。有女適博陵崔軌，於和川病卒。經數十日，其家忽於夜中聞崔語，初時傾家驚恐，其後乃以為常。云：「軌是女婿，雖不合於妻家立靈，然而苦無所依，但為置立也。」妻從其請，朝夕置食，不許置肉，唯要素食。恒勸禮佛，又具說地獄中事，云：「人一生恒不免殺生及不孝，自餘之罪，蓋亦小耳。」又云：「軌雖無罪，然大資福助，為軌數設齋供，並寫法華、金剛、觀音等經，各三兩部，自茲已後，即不復來。」王家一依其言，寫經設供。軌忽更來愧謝，因云：「今即取別。」舉家哭而送之。軌有遺腹之子，已年四五歲，軌云：「此子必有名官，願善養育。」自此不復來矣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崔義起妻

唐司元少常伯崔義起，妻蕭氏，父文鏗，少不食葷茹酒肉。蕭氏以龍朔三年五月亡，其家為修初七齋。僧方食，其婢素玉忽云：「夫人來語某曰：生時聞佛經說地獄，今身當之，苦不可言。賴男女等與我追福，蒙放暫歸。」即向諸僧懺悔，欲去又云：「我至二十日更來，將素玉看受罪。」即如期，素玉便昏絕，三日乃蘇，云：「初隨夫人到一大城中，有一別院，夫人所住，亦兼有湯鑊鐵床來至，夫人尋被燒煮，酷毒難說。其夫人父文鏗忽乘雲在空中呼曰：『早放素玉回。』語素玉女曰：『我女生時不受戒，故恣行貪嫉，汝歸，令崔郎多造功德，為拔此厄。』又見一婆羅門僧從空中下，作梵語，教素玉念金剛、法華、藥師經各一遍，令去。既活。並不遺忘。」有梵僧聽之，云：「素玉所傳，如同西國語，與中國異也。」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襄陽老姥

唐神龍年中，襄陽將鑄佛像，有一老姥至貧，營求助施，卒不能（「能」原作「成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得。姥有一錢，則為女時母所賜也，寶之六十餘年。及鑄像時，姥持所有，因發重願，投之於中。及破爐出像，姥所施錢，著佛胸臆，因磨錯去之。一夕，錢又如故，僧徒驚異，錢至今存焉。乃知至誠發心，必有誠應，姥心至誠，故諸佛感之，令後人生希有此事也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普賢社

開元初，同州界有數百家，為東西普賢邑社，造普賢菩薩像，而每日設齋。東社邑家青衣，以齋日生子於其齋次，名之曰普賢。年至十八，任為愚豎，廝役之事，蓋所備嘗，後因設齋之日，此豎忽推普賢身像而坐其處。邑老觀者，咸用怒焉，既加詬罵，又苦鞭撻。普賢笑曰：「吾以汝志心，故生此中。汝見真普賢不能加敬，而求此土像何益？」於是忽變其質為普賢菩薩身，身黃金色，乘六牙像，空中飛去，放大光明，天花彩雲，五色相映，於是遂滅。邑老方悟賢聖，大用驚慚。其西社為普賢邑齋者，僧徒方集，忽有婦人，懷妊垂產，云：「見欲生子。」因入菩薩堂中，人呵怒之，不可禁止。因產一男子，於座之前，既初產生，甚為污穢，諸人不可提挈出，深用詬辱。忽失婦人所在，男變為普賢菩薩，光明照燭，相好端麗，其所污穢，皆成香花，於是乘象騰空，稍稍而滅。諸父老自恨愚暗，不識普賢，刺眇其目者十餘人。由是言之，菩薩變觀。豈凡人能識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治

山人李治，自都入京，行至灊上，逢吏持帖，云：「追治。」治視帖，文字錯亂，不可復識，謂吏曰：「帖書乃以狼籍。」吏曰：「此是閻羅王帖。」治聞之悲泣，請吏暫還，與家人別。吏與偕行過市，見諸肆中饋饌，吏視之久。治問：「君欲食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乃將錢一千，隨其所欲即買。止（「止」原作「正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得一味（「味」原作「床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與吏食畢，甚悅，謂治曰：「今可速寫金光明經，或當得免。治至家寫經畢，（「畢」字原本無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別家人，與（「與」原作「畢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吏去。行數十里，至城，壁宇峻嚴，因問此為何城，吏云：「安祿山作亂，所司恐賊越逸，故作此城以遇之。」又問城主為誰，曰：「是鄔元昌。」治素與城主有故，請為通之。元昌召入，相見悲喜。須臾，有兵馬數十萬，至城而過，元昌留治坐，出門迎候，久之乃回。治問此兵云何，曰：「閻羅王往西京大安國寺也。」既至寺，登百尺高座，王將簿閱云：「此人新造金光明經，遂得延算，故未合死。」元昌歎羨良久，令人送回，因此得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乙

王乙者，自少恒持如意輪咒。開元初，徒侶三人，將適北河。有船夫求載乙等，不甚論錢直，云：「正爾自行，故不計價。」乙初不欲去，謂其徒曰：「彼賤其價，是誘我也，得非苞藏禍心乎！」舡人云：「所得資者，只以供酒肉之資，但因長者，得不滯行李爾。」其徒信之，乃渡。仍市酒共飲，頻舉酒屬乙，乙屢聞空中言勿飲，心愈驚駭。因是有所疑。酒雖入口者，亦潛吐出，由是獨得不醉。泊夜秉燭，其徒悉已大鼾。乙慮有非道，默坐念咒。忽見舡人，持一大斧，刀長五六寸，從水倉中入，斷二奴頭，又斬二伴。次當至乙，乙伏地受死，其燭忽爾遂滅。乙被斫三斧，背後有門，久已釘塞，忽有二人，從門扶乙投水。岸下水深，又投於岸，血雖被體，而不甚痛。行十餘里，至一草舍，揚聲云：「被賊劫。」舍中人收乙入房，以為拒閉。及報縣，吏人引乙至劫所，見岸高數十丈，方知神咒（原本「咒」下有「明」字，據明抄本刪。）之力。後五六日，汴州獲賊，問所以，云：「燭光忽暗，便失王乙，不知所之。」一瘡雖破，而不損骨，尋而平愈如故，此持如意輪咒之功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鉗耳含光

竺山縣丞鉗耳含光者，其妻陸氏，死經半歲。含光秩滿，從家居竺山寺，有大墩，暇日登望。忽於墩側見陸氏，相見悲喜，問其死事，便爾北望，見一大城，云：「所居在此。」邀含光同去，入城，城中屋宇壯麗，與人間不殊。傍有一院，院內西行，有房數十間，陸氏處第三房。夫婦之情，不異平素，衣玩服具亦爾。久之日暮，謂含光曰：「地府嚴切，君宜且還，後日可領兒子等來，欲有所囑，明日不煩來也。」及翌日，含光又往，陸氏見之驚愕曰：「戒卿勿來，何得復至？」頃之，有緋衣吏，侍從數十人來入院。陸氏令含光入床下，垂氈至地以障之，戒使勿視，恐主客有犯。俄聞外呼陸四娘，陸氏走出。含光初甚怖懼，後稍竊視，院中都有二十八婦人，緋衣各令解髻兩兩結，投釜中，冤楚之聲，聞乎數里，火滅乃去。陸氏徑走入房，含光見入，接手床上，良久悶絕。既寤，含光問：「平生齋菜誦經念佛，何以更受此苦？」答云：「昔欲終時，有僧見詣，令寫金光明經，當時許之，病亟草草，遂忘遺囑，坐是受妄語報，罹此酷刑。所欲見兒子者，正為造金光明經。今君已見，無煩兒子也。」含光還家，乃具向諸子說其事，悲泣終夕。及明往視，已不復見，但荒草耳。遂貨家產，得五百千，刺史已下，各有資助，滿二千貫文。乃令長子載往五台寫經，至山中，遍歷諸台，未有定居。尋而又上台，山路之半，遇一老僧。謂之曰：「寫經救母，何爾遲回？留錢於台，宜速還寫金剛經也。」言訖不見，其子知是文殊菩薩，留錢而還。乃至舍寫經畢，上墩，又見地獄，因爾直入。遇閉門，乃扣之，門內問是誰，鉗耳贊府即云「是我」。（明抄本無「誰」字「我」字，即作「耶」。）久之，有婦人出曰：「貴閣令相謝，寫經之力，已得托生人間，千萬珍重。」含光乃問：「夫人何故居此？」答云：「罪狀頗同，故復在此爾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席豫

唐開元初，席豫以監察御史，按覆河西。去河西兩驛，下食，求羊肝不得，撻主驛吏。外白「肝至」，見肝在（「見」原作「問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王，王曰：「殺生有道，何故生取其肝，獨能忍乎？」豫云：「初雖求肝，肝至見動，實不敢食。」言訖，見一小佛從雲飛下，王起頂禮。佛言如豫所陳。王謂羊曰：「他不食汝肝，今欲如何！」尋放豫還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裴休

唐開成元年，宰相裴休，留心釋氏，精於禪律。師圭峰密禪師。得達摩頓問密師注法界觀禪詮，皆相國撰文序。常被毳衲，於歌妓院中，持鉢乞食，自言曰：「不為俗情所染，可以說法為人。」每自發願，願世世為國王，弘護佛法。後于闐國王生一子，手文中有裴休二字，聞於中朝。其子弟請迎之，彼國不允而止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牙將子

唐東蜀大聖院有木像，制度瑰異，耆老相傳云：頃自荆湘溯流而上，歷歸峽等郡，郡人具舟揖取之，緯夫牽挽，不至岸。至渝，州人焚香祈請，應聲而往。郡守及百姓，遂構大聖院安置之。東川有牙將者，其子常喑，忽一日晝地，告其父曰：「某宿障深重，被茲業病，聞大聖院神通，欲捨身出家，依止供養，冀消除罪根耳。」父許之，由是虔潔焚修，夙夜無怠，經數載，倏爾能言，抗音清辯，超於群輩。復有跛童子者，睹茲奇異，發願於大聖院終身苦行，懺悔求福，未逾期歲，忽能起行，筋骨自伸，步驟無礙。事悉具本院碑，殿有東廡，見有喑僧跛童子二畫像並存焉。（出《報應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